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并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9年的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宇飞                      杨佐伟                      张健福

2020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宇飞

杨佐伟

张健福



2020年7月10日